

## 就教育局宣佈 DSE 4 月 24 日開考相關事宜之意見

1. 教育局密切觀察疫情並按醫學專家，確定 DSE 公開試於 4 月 24 日開考，加之，近日確診個案連續處於低位，本會贊成教育局宣佈開考決定；
2. 與此同時，教育局亦有就疫情若然突然變壞，作出重要說明，定出 5 月 22 日及 6 月 11 日為兩次延考日期之設定，延考時間表及早作預告，對全港學校教育持分者來說，能產生穩定「考心」的重要作用；
3. 教育局指出在疫情的情況下，不排除取消 DSE，並會以評估成績取代，本會認為教育局「沒有選擇的選擇」無可厚非，然而，教育局指出「考評局已經擬定了一個評估成績等級的機制」，本會認為應要有更深入淺出的解釋，讓及社會各界人士釋疑；
4. 就 DSE 開考在前，本會認為兩個問題是不能迴避：其一，防疫物資是否足夠？家長、學校以及教局都有責任張羅，特區政府，自要承擔多一份的責任，現目準備情況如何？
5. 再者，考試場地的人數區隔，考生與考生之間，如何保持一點八米，甚或更寬更安全的一點八米的距離，以免相互接觸感染，同時亦確保若不幸有考生確診，而其他同場考生不會視為緊密接觸者，從而遭到「斷考」隔離 14 天的命運？就此，教育局及考評局必須盡快設定「考試場地配對計劃」，此即由政府跨部門作出協，讓考評局商借 更多的場地，即在原有已設定的試場四周，可配對附近的小學、社區中心以作必要的備用考場，既可讓每一位考生的區隔，能完全享有一點八米以上的距離，每一考場的總人數限額，不多於一百人，同時，亦可作為少部份考生有需要隔離考試之用；
6. DSE 的運作，評卷中心的防疫安全亦十分重要，場地設定需避免評卷員可能出現的交叉感染為要；
7. 是次的 DSE 開考，疫情考評要兩兼顧，難度大，牽涉面廣，因此，必須設有跨部門管控委員會，以便應對緊急狀況；
8. 本會認為 DSE 是本港主辦具公信力的公開試，考生積極準備應考是一份應然的、不能逃避的責任。決定人生的前路，當然不是公開試成績，卻肯定是努力的、全程全情要付出的人生態度。

教育評議會執委會  
2020 年 4 月 15 日